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330号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56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亚光股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光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亚光股份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亚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科目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6,015.06	175,802,814.58		26,295,109.64	149,903,720.00	集团统一规划,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集团统一规划,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96,015.06	185,802,814.58		31,295,109.64	154,903,72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  
二维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春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特快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袁麗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402291982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000000000000000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1987-04-22
	工作单位	深圳新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新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202198104223017	
Identity card No.	360202198104223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到期的年份二位数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747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转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